

禹州市 2024 年度第二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方山镇迎水阁村挡土墙工程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禹州市水利局（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盛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项目村：禹州市方山镇迎水阁村（简称丙方）

禹州市 2024 年度第二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方山镇迎水阁村挡土墙工程，通过竞争性磋商，乙方中标。根据《成交通知书》、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各方协调一致，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禹州市方山镇迎水阁村。

2、工程主要内容：挡土墙 1748 米、边坡植草 7736 平方米、波形护栏 530 米、钢护栏 2314 米。具体工程量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工程总造价：叁佰零柒万伍仟玖佰伍拾玖元壹角（小写：3075959.10 元）（禹州市 2024 年度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4、施工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开工（雨雪天顺延），共 90 天。

二、承包方式及技术要求

1、实行大包，即包工、包料、包工期；

2、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范规定标准；

3、本工程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凡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直至达

到工程验收标准，否则，甲方不予验工计价。同时乙方要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勒令不改者，甲方有权提前单方面终止合同。

三、付款方式

1、工程进度完成合同工程量 80%支付至合同价款 50%；工程进度完成 100%并经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决算经审计后并终验合格，支付至工程决算价款的 100%。

2、乙方在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需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审计后的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

四、保修办法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无条件修复。

五、甲、乙、丙三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按合同要求工期、图纸及相关规范质量要求组织甲乙双方进行技术交流。

2、负责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和质量保证金。

3、乙方不得私自转包本工程。违者，除没收乙方保证金外，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合同。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水利工程等相关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凡隐蔽性工程施工前 24 小时，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及监理进行检查，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签字后才能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否则，重新检查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2、乙方施工设备应当自合同生效后五日内进场开工，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本合同，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甲方可以自主选择第二中标人。施工设备往返运输及其费用和工程施工用油、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3、坚持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方针。严格遵守施工规范，积极采取强有力的安全措施，防止各类事故发生，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人身、财产安全。如因乙方施工中造成工程及其它安全事故，其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4、因乙方主观原因造成工程未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三）丙方责任

1、丙方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场地的水、电、路三通、场地平整等义务，不得影响乙方施工。

2、丙方有义务为乙方住所、生活用水、用电等提供方便，负责协助乙方处理涉外事宜。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甲乙双方招标文件为依据。

六、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分送相关部门。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禹州市水利局

代表人：

刘要



(盖章)

(签字)

乙方：河南盛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倩倩



(盖章)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号：41050160610800001284

丙方：禹州市方山镇迎水阁村村民委员会

代表人：

王东敏



(盖章)

(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